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教工〔2018〕31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

**文体协会(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工会、各教工文体协会：

《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社团)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工会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30日

**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健康发展，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教职工协会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我校教职工协会性质是在校工会管理指导下，由教职工自愿组建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教职工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对教职工协会的指导管理和协调职责。

**第二章 协会成立**

**第五条** 由协会筹备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社团）注册登记表》（见附件1），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负责人简历、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各协会可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1—2人。各协会原则上5年为一届，会长、副会长可连选连任。协会负责人因换届、退休、调离学校等所做的调整，须报校工会备案。

**第七条** 申请成立教职工协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协会名称，名称必须体现协会的宗旨；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

3、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4、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

5、会员一般为在职教职工，会员人数不得少于20人；

6、每年必须有年度活动计划和总结；

7、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有益于校园文明，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秩序；

8、有开展活动的基本条件，经费来源明确，并有专人管理。

**第八条** 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报告；

2、本协会《章程》；

3、相关登记表格。

**第九条**  协会《章程》的主要内容：

1、协会的名称；

2、成立的性质宗旨；

3、活动内容和形式；

4、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

5、协会纪律；

6、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章 会员和负责人**

**第十条** 协会会员条件：

1、本校在职教职工；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

3、承认协会章程，服从协会领导，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

4、热心协会工作并能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智慧；

5、自愿报名参加，按期交纳协会会费；

6、同一会员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协会。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2、认同本办法，拥护协会章程，维护协会荣誉，执行协会决议，完成协会任务；

3、按规定缴纳会费，并监督会费的使用；

4、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有各项活动的参与权和建议策划权。

**第十二条** 协会负责人必须由会员推举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2、 在本协会活动领域内有一定的特长和影响；

3、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

4、 群众基础好，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乐于为大家服务。

**第四章 换届、变更及终止**

**第十三条** 协会换届。协会每5年为一届，到期必须依据协会章程的要求进行换届。换届应向校工会申请，并将换届结果书面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四条** 协会变更。协会的名称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校工会审批，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协会终止。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自行解散的，由协会负责人提出解散申请，并报校工会审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校工会有权解散该协会：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或超出协会《章程》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严重触犯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不接受校工会监督检查的；

3、 从事营利性或非法活动的；

4、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的；

5、会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6、连续2年未开展正常活动。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1、 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个人交纳的协会会费、协会自筹资金等；

2、协会可收取一定会费用以开展活动；

3、 协会可从校内外企业、公司、个人或校友等处获得捐赠和资助；

4、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专人负责，实行钱账分开、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会员的监督；

5、校工会每年根据各协会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人员规模及活动效果，对于经年审合格的协会，给予协会年度经费支持；

6、 校工会委托协会开展全校性比赛或大型活动，校工会给予专项经费补助。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1、 协会的经费使用要规范，保证协会活动正常开展；

2、 协会的经费由各协会自主管理，经费收支应遵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开支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私分和挪用协会经费；

3、 协会的财务要有专人管理，并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楚；

4、 经费的收支情况须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校工会监督。

5、校工会每年3月前，将支持协会的年度经费预算报经校工会常委会或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定，并于3月份下达支持额度。

6、协会采取报销的方式使用校工会支持经费，报销单据必须是正规发票（注：经手人、品名、单价、数量），否则不予报销。

**第六章 活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协会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开展活动。协会每年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工作，通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协会要广泛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参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协会有义务协助校工会组织开展相关的教职工文体活动，并对全校性教职工相关文体活动提供服务并积极参加。

**第二十一条** 协会活动以组织会员开展校内活动为主，以交流沟通、提高水平为目的，可组织对外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协会在每次活动后，须及时向校工会上报活动的相关报道、照片以及其他影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各协会需在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协会自行组织以及配合学校组织的活动内容、参加人数等；

2、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获奖等活动情况；

3、协会活动实际成效，包括宣传海报、展板、新闻稿件、图片、声像资料等；

4、经费（校工会拨款、会费、捐助等）使用情况；

5、本年度新发展的会员名单；

6、下一年度计划（内容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校工会应指导、扶持、帮助教职工协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1、接受协会申报登记，对申请协会进行审批，对已批准的协会进行备案；

2、指导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违背《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

4、负责协会参加校外活动的审批工作；

5、对违法违纪的协会视情节分别作出警告、责令整改、取消经费支持、限期停止活动和撤销登记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校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年度考核。各协会需在每年12月向校工会报送《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报表》（见附件2），递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活动实际效果，经费结算等）

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估后，择优表彰。对不合格的协会，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评优表彰。校工会对协会开展评优表彰奖励。每2年一次对协会活动进行总结评比。评选优秀协会、优秀协会负责人，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协会代表学校参加全省、全国比赛取得优秀成绩的，校工会可适当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2018年10月30日工会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师教工[2011]20 号）自行终止。

附件：

1、《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社团）注册登记表》

2、《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报表》